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业务精算报告》摘要

一、总精算师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精算报告精算审核的职责，确认该报告的精算基础、精算方法和精算公式符合精算原理、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和精算标准，精算结果准确、合理。

特此声明。

总精算师：

二、报告摘要

根据保监发[2009]50 号《关于做好2008 会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和信息批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基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数据，对起保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业务进行保单年度精算评估。

保单年度是指根据保险合同的起保日期，将保单和赔案信息进行汇总。

（一）保单赔付成本的发展趋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强险保单赔付成本评估结果汇总表

保单年度	最终赔付率	单均保费(元)	最终出险频率	最终案均赔款(元)
2015年	54.5%	897	8.8%	5,533
2016年	59.4%	847	8.6%	5,838
2017年	59.6%	859	8.8%	5,836
2018年	59.4%	889	8.8%	6,014
2019年	57.1%	896	8.5%	6,023
2020年	74.8%	825	8.9%	6,925
2021年	74.9%	761	8.0%	7,101
2022年	76.4%	749	7.8%	7,358
2023年	84.3%	750	8.6%	7,305
2024年	82.0%	715	7.8%	7,514

1.最终赔付率

近两年，单均保费和风险保费均有所下降，预估2024年保单的最终赔付率相比2023年保单下降。

2.单均保费

单均保费近五年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业务结构变化、新冠疫情及费率浮动系数的影响。其中2020年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综合改革降低了部分地区交强险NCD系数下限，而新冠疫情导致的出险频度的下降也会通过费率浮动系数的下降影响交强险的单均保费。

3.出险频率

2020-2022年，受社会交通状况改善及日益趋严的防疫政策影响的影响，公司交强险的出险频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疫情管控放开后，2023年公司交强险的出险频率显著升高并回到疫情前水平，2024年因业务结构的变化导致出险频度有所下降。

4.案均赔款

受人伤损害赔偿标准逐年提高及2020年车险综改提高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影响，保单年案均赔款呈现递增趋势。

（二）2025年交强险赔付成本趋势预测

2025年交强险赔付成本趋势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1.赔偿标准的影响

人身险伤亡赔偿标准中的死亡补偿金和残疾赔偿金根据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确定。因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逐年稳步提升，预计会对2025年交强险案均赔款和赔付成本形成上升压力。

2.新能源车的影响

2024年新能源车延续高速增长模式，产销量分别为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新车销量达新车总销量的40.9%，同比增加9.3个百分点。新能源车出险频度、赔付率明显高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车占比的上升，预计将带来更多的案件增加赔付成本。

3.对保费充足度的判断

受人伤赔偿标准的提高、医疗费用上涨以及新能源车占比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我们预期2025年交强险赔付成本同比2024年小幅上涨，公司将严密监控各类因素存在的不确定性，并适时调整对经营成本的预期。

（三）精算方法

我们评估采用的精算方法是根据本报告的精算范围及数据的完整程度而决定的，本次评估我们主要采用已决链梯法、已报告链梯法、BF等方法。

链梯法通过对赔款历史数据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选定赔款发展因子，进而预测赔款的发展趋势和最终损失。链梯法的基本假设是赔款的进展具有相同理赔发展模式。其中已报告链梯法强调已报告未决赔款充足度的稳定性，已决链梯要求结案速度的稳定性。

交强险可以基本符合链梯法的假设要求，但赔付的季节性变化、估损充足性的提高和赔偿标准的变化等相关因素可能会对评估方法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四）评估结果的依据和局限性

公司对交强险业务保单年度赔付成本的评估工作是基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历史经验数据资料和信息。本报告的结论依赖于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建立在未来交强险实际发展与历史数据所揭示的趋势无较大偏差，以及与我们所选用的假设无较大偏差的基础上。根据对获取信息的判断，我们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以下不确定性：

1.数据波动的影响

对交强险的评估，主要基于历史发展规律加上对未来预期的调整，对未来预期的不同，将带来不同的结果。鉴于我司的业务结构，车险出险频率和赔付情况呈现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估损充足性也在逐年提升，本次评估对产生波动的因素进行了适度调整，但未能完全消除影响。

2.通货膨胀的处理

本次评估没有对未来赔款的通货膨胀作特别假设，潜在的通货膨胀的假设是未来赔款与公司历史数据的通货膨胀率与公司历史数据中包含的通货膨胀因素保持一致。

3.法律环境、社会环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不确定性

本次评估没有对其他社会环境、经济环境、法律环境等因素作特别假设，内含的假设是这些因素对未来的出险频率、案均赔款及风险保费的影响与这些因素对公司历史数据所含的影响相同。

报告中的结果是我们选择了合适的精算方法，在当前信息下基于最佳估计作出的判断，在现有数据的的条件下，我们达到的结论是合理的。但由于存在上述不确定性因素，未来的赔付情况很可能与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附注：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精算报告》全文可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www.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www.sinosafe.com.cn）查阅。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1996年10月2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26号文件批准开业，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P10071SZX；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29750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1996年12月3日至2053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亿元。法人代表：李光荣。

2006年6月9日，原中国保监会发布保监产险〔2006〕576号文《关于核准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经营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通知》核准本公司经营交强险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下设深圳、广东、湖南、福建、广西、上海、大连、北京、四川、浙江、江苏、湖北、宁波、辽宁、河南、陕西、江西、云南、重庆、安徽、山西、天津、山东、黑龙江、河北、吉林、内蒙古、贵州、青岛、海南、甘肃31家分公司，均经营有交强险业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报备原中国保监会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修订版）》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本报告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交强险应分摊的投资收益按交强险的资金贡献额在保险总运用资金贡献额中所占比例对资金运用的投资净收益进行分摊。

【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492,306.61	541,890.4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037.61	29,904.50
已赚保费合计	521,344.23	511,985.96
赔款		
赔款支出	443,969.80	462,363.1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6,029.42	−11,811.94
赔款合计	417,940.39	450,551.20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2,827.59	84,396.47
其中：手续费、佣金	12,677.99	14,522.63
税金及附加	3,421.62	3,634.82
救助基金	2,257.81	3,579.19
保险保障基金	3,408.69	2,438.03
分摊的共同费用	50,136.18	53,449.46
经营费用合计	112,963.77	137,845.93
分摊的投资收益	3,410.54	−9,267.29
经营利润	−6,149.39	−85,678.46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143,188.86	−57,510.40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149,338.25	−143,188.86

【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及预付款项	1,686.34	2,395.24
应收保费	1,387.62	1,745.56
预付赔款	298.72	649.67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432,841.85	486,028.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7,703.75	246,741.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7,324.78	223,354.20
预收保费	8,099.25	7,349.94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1,051.07	1,059.94
应交税费	8,662.99	7,522.89
其中：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148.66	1,290.28
应交救助基金	5,377.79	4,362.8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的影响

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一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4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为392,686,459.18元。

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2024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应分摊到交强险的金额为80,304,395.79元，上年同期为68,103,792.27元。

四、202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附注：本公司202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全文可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osafe.com.cn/）获得。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5-05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203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9人，代表股份309,437,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96%。（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38,505,300股，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1,084,619,720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2人，代表股份31,924,00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4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7,55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90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881,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9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08,896,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49%；反对454,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68%；弃权8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82,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3027%；反对454,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4232%；弃权 8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741%。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6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27,255,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6,525,415	99.9870	667,264	0.0119	63,1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6,473,061	99.7955	667,264	0.1868	63,100	0.01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婧雅、王君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5-042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54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5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www.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周一)15:0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8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8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553.09万只，同比变动24.17%，环比变动7.70%；销售收入8,640.90万元，同比变动27.60%，环比变动108.92%。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上涨，主要原因是前期白羽肉鸡行情低迷，商品代鸡苗价格较低，后续随着天气转凉及未来节假日肉类需求影响，商品代鸡苗价格恢复上涨并渐趋稳定。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200万元，期限半年，公司根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业务提供1,32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贷款5,770万元（每笔2,885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100万元（期限10个月），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为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昌邑支行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期后，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潍坊民和30%股份，本公司持有70%股份）及本公司三方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本公司为潍坊民和担保的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171,055.95	1,106,151,475.18
负债总额	826,075,772.15	925,837,673.09
净资产	175,095,283.80	180,313,802.09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4,037,726.68	1,012,908,663.29
利润总额	−5,232,329.43	−51,463,119.73
净利润	−5,218,518.29	−51,468,678.6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潍坊民和

1、被担保人：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民和大道1号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以鸡肉为主的食品生产与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70%股权，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3、潍坊民和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301,649.78	248,822,311.56
负债总额	261,125,221.26	260,652,929.4
净资产	−16,823,571.48	−11,830,617.84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433,426.96	235,252,605.02
利润总额	−8,691,552.53	−6,613,353.55
净利润	−8,701,113.06	−6,613,353.55

潍坊民和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潍坊民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483.14万元（审批额度），实际担保金额5,713.8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9,87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1%。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4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总经理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金宝山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9日	2028年1月26日	工作调动	否	无	否

二、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金宝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宝山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金宝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金宝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金宝山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金宝山先生已妥善完成工作交接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金宝山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撤销后职工监事不再任职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撤销后职工监事不再任职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本行拟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下设专门专委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现任职工监事罗妙娟、宋晖、章红凤自监事会正式撤销之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上述调整自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及《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核准批复后生效。在此之前，本行职工监事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9日